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12.21.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【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 (五)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 核心能力： <u>設計（永續建築及都市設計）</u> <u>科技（建築與智慧科技）</u> <u>理論（建築理論）</u> 所包含領域： 建築及都市設計 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 環境與智慧控制 <u>建築技術與管理</u> 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 建築歷史、<u>文化</u>及理論</p>	<p>二、 (五)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 核心能力： <u>永續建築及都市設計</u> 建築科技 建築理論 所包含領域： 建築及都市設計能力 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專業能力 力 環境控制專業能力 <u>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能力</u> 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能力 建築歷史及理論</p>	<p>修訂學士班核心能力及包含領域</p>
<p>三、 (三)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 核心能力： <u>設計（永續建築及都市設計）</u> <u>科技（建築與智慧科技）</u> <u>理論（建築理論）</u> 所包含領域： 建築及都市設計 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 環境與智慧控制 <u>建築技術與管理</u> 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 建築歷史、<u>文化</u>及理論</p>	<p>三、 (三)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 核心能力： <u>永續建築及都市設計</u> 建築科技 建築理論 所包含領域： 建築及都市設計能力 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專業能力 力 環境控制專業能力 <u>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能力</u> 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能力 建築歷史及理論</p>	<p>修訂碩士班核心能力及包含領域</p>
<p>四、 (四)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 核心能力： <u>設計（永續建築及都市設計）</u> <u>科技（建築與智慧科技）</u></p>	<p>四、 (四)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 核心能力： <u>永續建築及都市設計</u> 建築科技</p>	<p>修訂博士班核心能力及包含領域</p>

<p><u>理論 (建築理論)</u></p> <p>所包含領域：</p> <p>建築及都市設計 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</p> <p>環境與智慧控制 建築技術與管理 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 建築歷史、文化及理論</p>	<p>建築理論</p> <p>所包含領域：</p> <p>建築及都市設計能力 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專業能力 力 環境控制專業能力 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能力 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能力 建築歷史及理論</p>	
--	---	--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修正後全文

105.12.21.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【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環境規劃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	核心能力	具備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規	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數位化環境規劃設計專	具備國際視野及本土環境關懷之素養	具備環境正義、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素
環設學院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曾修習永續發展或因應氣候變遷等相關課程並通過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能完成跨域整合的競圖、畢業設計、或學士論文 ■ 能在競圖、畢業設計或學士論文中使用數位科技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與國際競圖、國際研討會、國際工作坊，或在競圖、畢業設計或學士論文中參考國際案例或文獻 ■ 參與國內競圖、國內研討會、國內工作坊，或在競圖、畢業設計或學士論文中帶入本土環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修習環境正義、環境倫理與社會關懷相關課程並通過參加環境正義、環境倫理與社會關懷相關演講 ■ 參加與環境正義或社會關懷相關之國際或國內志工、國際或國內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

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士班	核心能力	設計（永續建築及都市設計）		科技（建築與智慧科技）			理論（建築理論）
	所包含領域	建築及都市設計	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	環境與智慧控制	建築技術與管理	電腦輔助及數位設	建築歷史、文化及理論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課通過 ● 完成「畢業設計成果公開展覽」 ● 實務型-完成建築專業實務實習 800 小時（至公部門、設計規劃、工程顧問、民間業主等單位）；學術型-完成建築專業學術實習 240 小時（至學術研究單位）（二項任選一項） ● 參與國內外競圖、設計工作營、移地學習、科技部研究計畫（四項需任選二項） 					

(六)本系其他修業規定：

A.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完成「建築及都市設計」課程實習 240 或 800 小時使得畢業。

三、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。
- (二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環設學院	核心能力	具備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規	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數位化環境規劃設計專	具備國際視野及本土環境關懷之素養	具備環境正義、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素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曾修習永續發展或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相關課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修習規劃設計課程 ■ 修習規劃分析課程 ■ 修習 GIS 分析課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與國內外競圖 ■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■ 參加國際工作坊或移地學習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加環境正義、環境倫理與社會關懷相關演講。 ■ 參加社會關懷相關之國

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	核心能力	<u>設計</u> （ <u>永續</u> 建築及都市設計）		<u>科技</u> （ <u>建築與智慧</u> 科技）			<u>理論</u> （ <u>建築</u> 理）
	所包含領域	建築及都市設計	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	環境與智慧控制	建築技術與管理	電腦輔助及數位設	建築歷史、 <u>文化</u> 及理論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課通過（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） ● 投稿期刊或研討會口頭發表 ● 完成碩士論文 					

(四) 本系其他修業規定：

A. 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法」。

四、博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。

(二) 通過資格考核，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(四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環設學院	核心能力	具備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規	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數位化環境規劃設計專	具備國際視野及本土環境關懷之素養	具備環境正義、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素	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曾修習永續發展或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相關課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修習規劃設計課程 ■ 修習規劃分析課程 ■ 修習 GIS 分析課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與國內外競圖 ■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■ 參加國際工作坊或移地學習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加環境正義、環境倫理與社會關懷相關演講。 ■ 參加社會關懷相關之國 	
建	核心能力	<u>設計</u> （ <u>永續</u> 建築及都市設計）		<u>科技</u> （ <u>建築與智慧</u> 科技）		<u>理論</u> （ <u>建築</u> 理）

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博士班	所 包 含 領 域	建築及 都市設 計	環境規 劃及建 築計畫	環境與 智慧控 制	建築技 術與管 理	電腦 輔助 及數 位設	建築歷史、 文化及理論
	檢核 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課通過（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） ● 發表於學術性刊物 ● 完成博士論文 					

(五) 本系其他修業規定：

A. 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法」。

五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